

合同

编号： 11N745229205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单位（乙方）： 阿克陶县正凯广告设计工作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阿克陶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陶县正凯广告设计工作室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陶县正凯广告设计工作室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陶县正凯广告设计工作室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告牌匾	-	-	品牌:;施工条件:面议,服务周期:一次性,交付时间:面议,安装方式:面议,设计内容:按客户要求,产品材质:金属 不锈钢 铝合金 双胶纸 铜版纸 玻璃钢 铝 碳纤维 硬卡纸 珠光纸 道林纸	1	次	56389.00	56389.00
合同总价（元）		56389.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一、广告制作安装

（一）服务地点：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服务内容：

广告牌制作

1、材质：根据甲方所要求的材质进行制作（广告一批详见清单）

2、要求：安装牢固、美观

二、产品质量保证

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

1、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规定时间内完成。

2、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三、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雨、雪、四级以上大风）工期顺延。

2、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办理广告牌设置、安装所必须的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

2、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单位文化内涵。

3、向乙方提供广告牌位置并确保此位置无管道线路、可以施工，因未实际测量导致的人、财、物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乙方：

1、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施工并安装完毕。

2、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制作、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3、确保施工严格按照规定操作，未按规定操作所造成的人、财、物的损害，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产品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0.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六、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八、费用结算：

项目总价为：56389.00（伍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整），附清单，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一次性付清。

九、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保修期间，如因乙方施工方面或乙方提供材料方面造成的质量问题，维修材料及人工费由乙方支付；如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则由甲方负责人工及材料费。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互谅原则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条款。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单位法人签字后生效。

（二）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陶支行

账号：

账号： 301800010900017621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